

海原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将《海原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发布,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海原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政府东街县公安局对面,邮编:755200,电话:4018148,电子信箱:nxhysf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海原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 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严格执行“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海原普法”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及时及时发布、更新各类信息 593 条。组织协调全县 52 个部门(单位)、18 个乡镇完成了普法责任“四清单一办法”的修订并及时挂网公示。

(二) 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3年，海原县司法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办法和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内容合法性、准确性和严肃性。

(四) 不断强化平台建设。我局在依托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根据网站设置的专栏和板块内容，及时、准确、全面发布、更新有关信息的同时，充分利用局机关及基层司法所公示栏、海原普法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布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司法行政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管理、监督、指导公证业务活动以及向县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办理事项等工作落实情况。

(五) 着力提升监督保障能力。根据岗位职责分工，动态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各股室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公开有专门领导负责、专人承办，保证政务公开内容合法、规范、具体、真实、统一、有效。不断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完成度、群众满意度、资料整理等多方评议情况纳入年度考核。2023年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一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相关工作经验不足，业务能力水平还有待提高。二是信息发布审查还需加强，信息公开内容偶有出现错漏情况。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规范性、政策解读的丰富性还需提高。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2024年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一是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与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二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性、保密性及是否存在错漏情况等进行严格审查。三是丰富信息公开方式，强化政策解读，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回应群众关切，保障信息公开各渠道的畅通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深入推进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积极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代表、律师代表、社区工作者代表等30余人参加。通过实地观摩、现场解答、座谈交流等方式让代表们更加了解司法行政工作情况，真正做到零距离交流、面对面互动。二是切实提升政策公开服务效能。积极对接县融媒体中心摄制“政策公开讲”访谈节目，围绕法律援助的受理范围及受理制度等，主动解疑释惑、引导舆论，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三是持续规范执行公

开制度。认真贯彻《全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严把审核关口，强化政府网站稿源互通，严格执行统一案件审理标准，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2件。四是不断走好服务型政府路线。在“海原普法”公众号开展海原县2023年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网络评议，将履职评议搬到一线群众的面前，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年我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未收取信息处理费。